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5年度中補字第1866號

03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2樓

05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住同上

06 訴訟代理人 林揚軒

07 原告與被告陳家豪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
08 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316
09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
10 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
11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
12 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
13 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逾期不繳，即
14 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5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16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9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王薇葶